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43716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55522 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327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551 债券简称：20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88139 债券简称：21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63880 债券简称：21 国电 S1

编号：临 2021-39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%暨回购进展情况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1 年 4 月 16 日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.90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，即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6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 2021 年股份回购，截至 2021

年6月4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9,444,430股,占公司总股本19,650,397,845股的比例为2.03%,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.22元/股,最高价为2.52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,602.56万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,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5日